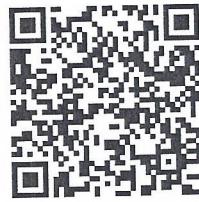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獅子鄉新路段 0227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2月14日15時14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中涵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3LRL!VXTBN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枋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某鈞

枋寮電謄字第004801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59年12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面 積：****7,752.00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
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118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227-1

原住民保留地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登記日期：民國058年10月21日

原因發生日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 址：（空白）

管 理 者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

統一編號：91607300

住 址：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26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 *****25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7年10月 *****4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枋寮電謄字第004801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獅子鄉新路段227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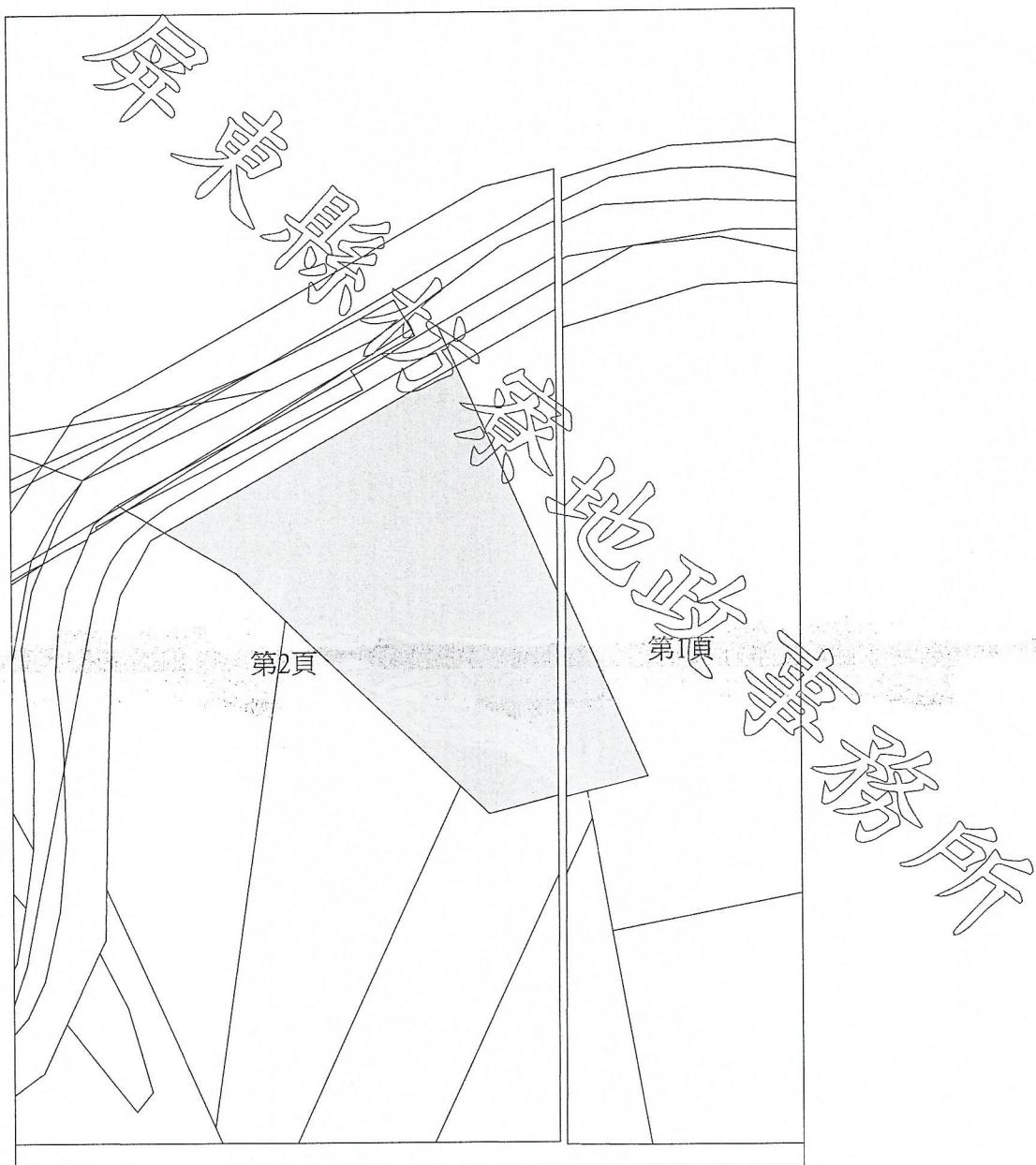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9年02月14日15時14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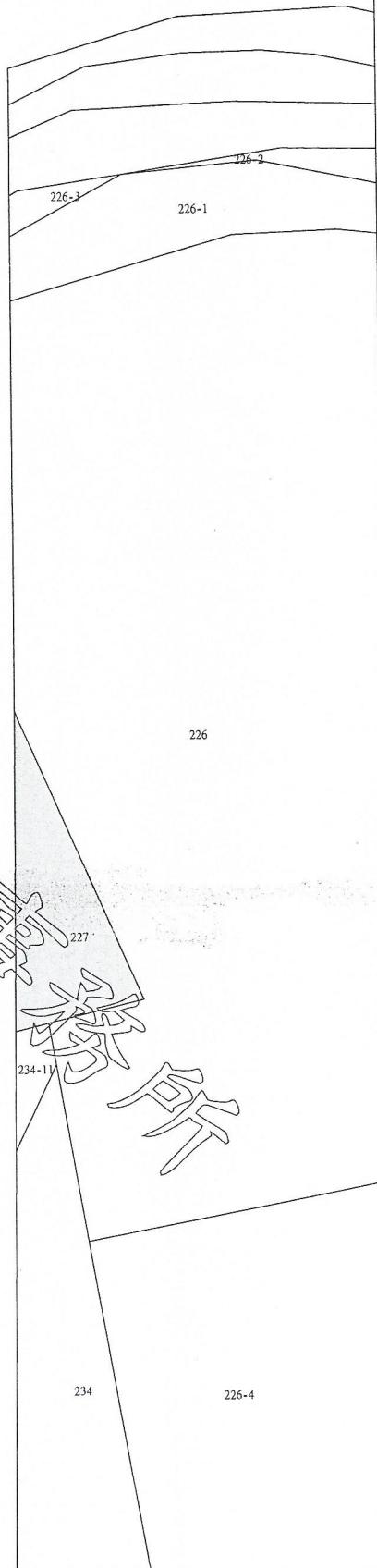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許棟鈞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72

屏東縣政府地政處
新營所



比例尺：1/1200



比例尺：1/1200